

## 中金金鸿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公告

根据产品发展需要，中金金鸿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自2025年1月6日起变更为“1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30%\*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号）和《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的要求，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